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14年度營業報告	1
三、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淡水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淡水信用合作社簡介	5
二、淡水信用合作社組織	6
三、社股及股息	17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9
二、從業員工	25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6
四、資訊設備	26
五、勞資關係	27
六、重要契約	28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28
二、執行情形	28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6
五、信用合作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96
二、財務績效分析	97
三、現金流量分析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風險管理事項	99

目 錄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1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7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0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114 年度業務、財務、社務報告及其他各項業務內容請詳閱下列各項報表概況。本社今後仍將以謀社員之福利為宗旨，本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原則，謀求地方繁榮，增進社會福利，尚祈多賜指教，不勝感激。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

114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14 年度之整體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后：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 全球經濟金融情勢回顧與展望

• 2025 年回顧：復甦與分歧並存

2025 年全球經濟在通膨壓力緩解與各國央行啟動降息循環的帶動下，展現出超乎預期的韌性。然受到地緣政治局勢動盪及美國關稅政策變動的影響，各國成長動能呈現「分歧化」。已開發國家受惠於 AI 技術與服務業復甦，表現相對平穩；部分新興市場則面臨資金回流與貿易屏障的雙重挑戰。

• 2026 年展望：增長放緩，轉趨溫和穩健

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預期將進入「高基期後的平緩調整期」。

經濟成長趨緩：根據主要國際機構預測，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落在 2.3%~2.7% 之間，較 2025 年略微放緩。

通膨穩定回降：全球 CPI 年增率預計進一步向 3% 以下靠近，多數央行貨幣政策將由「抗通膨」轉向「維護成長」，資金環境可望相對寬鬆，但結構性低利時代已難再現。

不確定風險：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等氣候法規正式實施，將顯著影響國際供應鏈配置。

2.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回顧與展望

• 2025 年回顧：AI 浪潮引領強勁成長

2025 年臺灣受惠於全球人工智慧 (AI) 與高速運算 (HPC) 應用的爆發性成長，帶動半導體出口與民間投資大幅激增，全年經濟成長率表現亮眼，並支撐了國內金融市場的穩定。

• 2026 年展望：內外需溫和，產業結構兩極化

經濟動能：受 2025 年高基期效應影響，預估 2026 年 GDP 成長率將調整至 3.5%~4.0%。AI 產業仍是核心引擎，但傳統製造業受外部貿易不確定性影響，復甦力道相對疲弱。

金融環境：預計國內物價通膨率約在 1.5%~1.7%，維持在警戒線以下。中央銀行預期將採取審慎穩定的貨幣政策，國內資金動能充沛，有利於放款業務發展。受出口紅利支撐，新臺幣對美元匯率預期呈現穩中趨升走勢，有助於降低進口物價壓力。

房地產市場：在政府健全房市政策與央行信用管制持續下，預期 2026 年房市趨向「價平量穩」，放款品質需加強風險控管。

(二) 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由 114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信合社家數為 23 家，與 113 年底比較家數不變。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14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 26,123,112 仟元，較 113 年底(上一年底)餘額 25,177,345 仟元，增加 945,767 仟元，增加率為 3.76%。

2. 放款及保證業務

114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 20,555,563 仟元，較 113 年底(上一年底)餘額 20,207,894 仟元，增加 347,669 仟元，增加率為 1.72%。

3. 代理業務

114 年度代理業務承作量為 60,475,681 仟元，較上一年度 63,071,601 仟元，減少 2,595,920 仟元，減少率為 4.12%。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26,123,112 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6.75%，放款營運量為 20,555,563 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7.88%，代理業務營運量為 60,475,681 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4.49%。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717,509 仟元。
2. 利息費用：287,104 仟元。
3. 利息淨收益：430,405 仟元。
4. 利息以外淨收益：25,558 仟元。
5. 淨收益：455,963 仟元。
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95,000 仟元。
7. 營業費用：274,923 仟元。
8. 所得稅費用：16,315 仟元。
9. 稅後純益：69,725 仟元。
10. 每股盈餘：10.24 元。(每股股金 100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無

(七) 其他

無

三、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服務社員：加強聯繫疏於往來之顧客，積極勸募加入為本社社員，強化服務品質，以擴大本社服務之對象。

2. 提升金融服務：辦理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參加有關機關舉辦之各種訓練及考試，增加金融知識；擴大消費金融，改善資產品質，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金融服務。
3. 配合政府政策：配合政府機關金融政策，振興景氣方案，積極推展青年貸款、優惠貸款、首次購屋貸款、公教貸款及加速轉銷不良債權提升資產品質。
4. 拓展存放款業務：積極改善存款結構，提高活期性存款比率，降低營運成本，增強市場競爭力，積極辦理自用房貸、消費性融資，配合政府振興景氣方案等。
5. 強化經營管理：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強化營運決策及作業管理的靈活性，提升本社經營效率。

(二)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 存款業務：27,500,000 仟元。
2. 放款業務：22,000,000 仟元。
3. 代理業務：64,000,000 仟元。
4. 稅前純益：95,317 仟元。

(三) 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有效的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落實內部控制運作及稽核制度，嚴密防止弊端發生，以利各項經營風險的掌握。
2. 進用優秀人員，推動員工再教育：遴選優秀人才，充實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項專業證照考試，塑造全方位櫃員，強化服務效率，提高客戶對本社員工的信賴與信心。
3.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依授信類別發展趨勢審慎制訂各項授信策略，加強防範不良債權發生，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全力改善授信品質，降低逾放比率。
4.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為使本社資金有效管理運用，訂定「營運資金及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使資金能更有效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以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5. 加速研發創新，拓展業務版圖：加速培育投資理財、行銷企劃、保險及基金等專員，拓展本社業務。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鞏固核心業務與整合行銷策略，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開拓手續費收入。
- (二) 善用資訊科技與服務創新，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三) 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 (四)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報酬率。
- (五)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央行因實施第七波信用管制，引發不動產市場劇烈變動，後又遇營建剩餘土石方等政策性，對持續拓展授信業務蒙受風險大幅提升，又因 113 年第四季授信業務大幅成長

緣故，本社存放比及資本適足率修正至警示點，值此之際，元大證券客戶存款仍持續流出，本社於存款招募端承受激烈競爭壓力。惟 114 年度調整業務目標，仍使資本適足率、流動準備、存放比等數值回升至正常水準，然未來經濟情勢持續波動，本社更須警惕資金大幅移轉的風險，強化流動性管理與在地關係，同時適度探索數位化服務之可能性，以應對市場變遷並維持獲利與穩健經營。

2. 虛擬資產業於 114 年納入金管會證期局監管，合格業者日後或有名正言順地提供多樣化加密貨幣相關服務趨勢，將吸引一部分尋求高報酬或跨境轉移便利性的投資人。經查本社亦始有客戶透過留存之帳戶，辦理入款作業，此種新的金融服務模式不僅挑戰了傳統金融業者，也促使市場參與者重新評估虛擬資產的投資價值與風險控管機制。本社屬基層金融機構，受限於業務類型，於此塊仍無法與新興虛擬資產平台的競爭。且因虛擬資產交易流程的去中心化特質，在客戶身分認證與合規風險管控上形成新考驗。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以來，央行已多次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起再度推出新修正，包括：新增自然人第 1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自然人第 2 戶貸款最高成數降為 5 成、公司法人及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降為 3 成、餘屋貸款最高成數亦降至 3 成。此舉顯示央行試圖透過嚴格管控住房貸款與避免囤房投機，加強房市整體穩定度；對以房貸業務為主要獲利來源之一的信用合作社而言，房貸成數限制與寬限期管制，導致不動產市場發生變化，本社逾期放款亦有所起伏，本社應需適度調整授信政策及強化逾期催理，篩選優良授信資產辦理業務，逐步回收大額關聯戶，降低資產集中度外收，回品質較差額度，確保收益穩定與風險可控。
2. 主管機關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授權頒布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據該法規，本社如何在法規範圍內迅速審查異常交易並通報執法單位，是新形勢下的重要考驗；同時也需保護一般社員正當權益，避免過度控管。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仍受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主義牽動，充滿不確定性。國內金融環境則深受央行延續性信用管制與房市降溫政策主導，不動產市場流動性趨緩，直接考驗本社以房貸為核心之獲利模式。加以虛擬資產正式納管與證券業激烈搶金，資金移動更趨快速且去中心化，傳統存放款利差面臨嚴峻挑戰。

在法規面，打詐新法與防制洗錢規範雖保障金融秩序，卻也同步推升合規成本與作業複雜度。鑑於先前流動性指標波動之經驗，未來經營主軸將由擴張轉為「強韌」，本社須在確保資本適足與流動性安全水準之前提下，致力於篩選優質授信資產，避免過度集中風險，並以穩健合規之姿，應對金融科技與監管環境的雙重變遷。

貳、淡水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淡水信用合作社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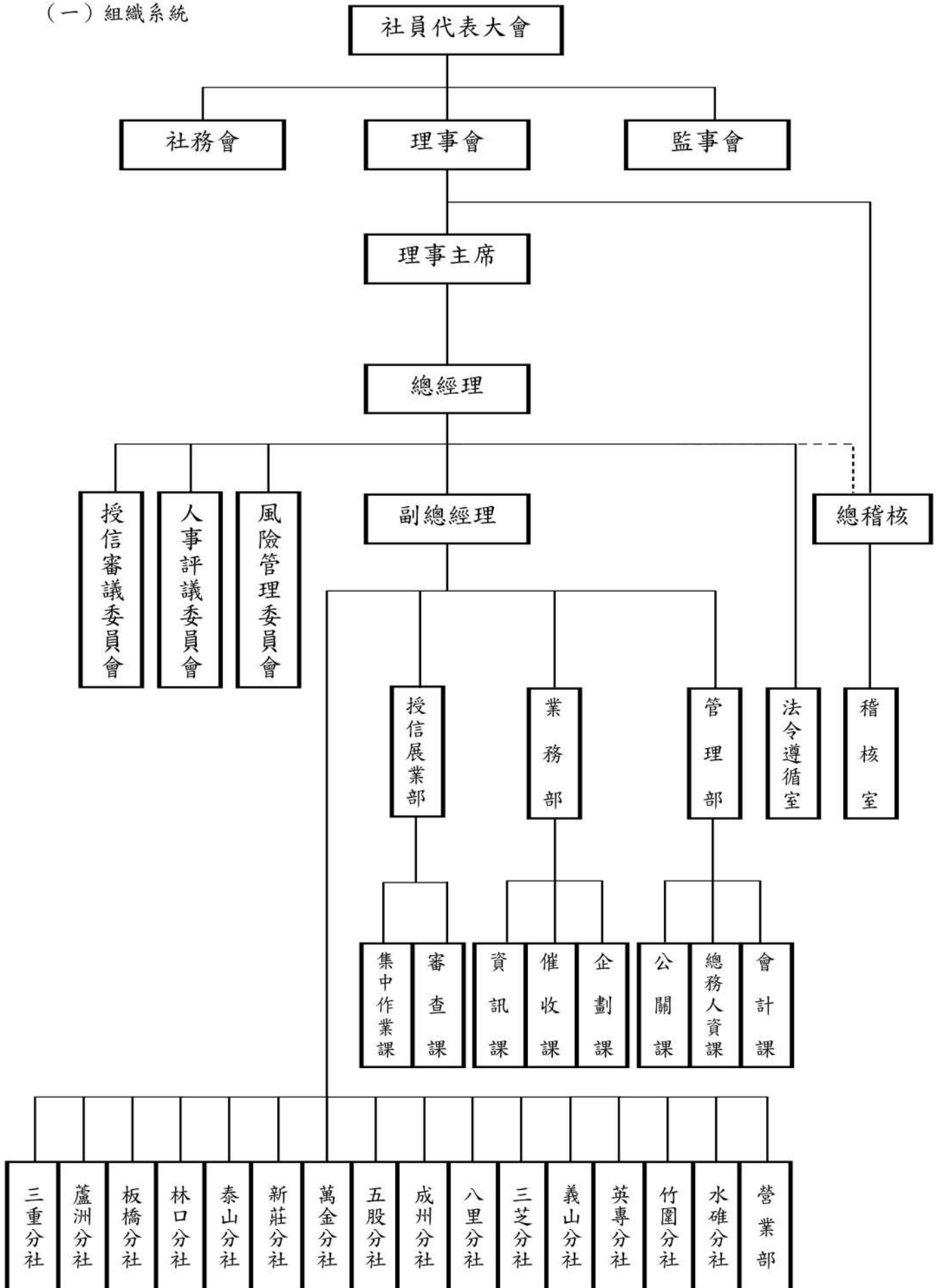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 年 10 月 5 日

(二) 淡水信用合作社沿革

1. 民國 7 年 10 月 5 日召開創立總會，名稱定為有限責任淡水信用組合。
2. 民國 12 年 2 月 14 日受台灣總督府指定為街地信用組合。
3. 民國 35 年 7 月 20 日依法改組，名稱定為有限責任臺北縣淡水信用合作社。
4. 民國 54 年 1 月 24 日修改章程，改為保證責任臺北縣淡水信用合作社。
5. 民國 56 年 1 月 5 日設立儲蓄部，開辦儲蓄存款業務，民國 69 年 11 月 5 日遷出單獨營業。
6. 民國 78 年 11 月 9 日竹圍分社開幕。
7. 民國 79 年 3 月 22 日英專分社開幕。
8. 民國 82 年 1 月 15 日義山分社開幕。
9. 民國 85 年 7 月 11 日三芝分社開幕。
10. 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八里分社開幕。
11. 民國 88 年 10 月 7 日五股分社開幕。
12. 民國 89 年 2 月 22 日成州分社開幕。
13. 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儲蓄部更名為水碓分社。
14. 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八里分社遷址。
15. 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更名為有限責任台北縣淡水信用合作社。
16. 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加入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中心。
17. 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更名為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18.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萬金分社開幕。
19.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新莊分社開幕。
20.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泰山分社開幕。
21.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林口分社開幕。
22.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板橋分社開幕。
23. 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蘆洲分社開幕。
24. 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三重分社開幕。
25.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新莊分社遷址。
26. 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萬金分社遷址。

二、淡水信用合作社組織

(一) 組織系統



本社各部門工作劃分原則

- 1、稽核室：監督、檢查、稽查、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 2、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督導法令自評作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務等。
- 3、管理部：
 - (1)會計課：資金調度、預決算編造、帳務登記、統計、單據審核事項。
 - (2)總務人資課：議事、選舉、社籍、社股、社員福利、文書、檔案、印信、庶務、營繕、財產、人事管理作業、人員培訓、人力資源調度。
 - (3)公關課：督導執行本社對外公共關係之作業暨經營、配合淡信慈善基金會社服活動作業。
- 4、業務部：
 - (1)企劃課：業務規劃作業、設計、輔導、開拓，章則手冊法規編審、經營績效考核作業。
 - (2)催收課：案件催理、法院執行作業。
 - (3)資訊課：執行南資之作業、電腦操作處理維護、開發策劃相關資訊作業。
- 5、授信展業部：
 - (1)審查課：授信案件之督導、審核，掌控進行授信各層級權限審議之相關事宜。
 - (2)集中作業課：協助營業單位之特殊案件徵信作業(如公司戶、土建融授信戶、大額授信戶等)，以及授信業務推展事宜。
- 6、營業部門：
 - (1)營業部：依法令規定辦理金融業務。
 - (2)各分社：依法令規定辦理金融業務。

(二)社員代表名冊

姓 名		選舉區域
張根松	紀振盛	協元
曾綺玲	高賜進	清文
郭豐助	李蔡文 張武雄	長庚
曾仁宗	侯秋陽	草東
蔡錦雀	潘玉珠	民安
鄭朝枝		新生
洪培堃		文化
郭松壽	李金鑾 江錦東 陳建宏 張博雅	油車
陳施美玉	王麗珠 高再興	沙崙
吳張玉燕	陳素琴	大庄
陳健三 蔡春湧	陳李双 姜禮隆 陳孟裕 呂文生 王漢	水碓
張獻文		北新
呂子得	呂廣 呂國榮	新興
王陳麗慧	呂子壽 楊延祿 吳佳鴻	新春
李國華	翁慧敏	新民
石捷麟 呂建興	李福林 康松連 陳忠 尹雯卉	新義
李金漢	高素芬 呂素珍	北投
張志楨		水源
莊松楠	呂素卿 呂孫璋	崁頂
顏麗華	王榮彬	埤島
楊清池	高水來 高慈騷	義山
吳欣	呂子郎	興仁
李宏卿		忠山
潘鐘		中和/蕃薯
陳偉利	陳建財	屯山
汪盧幼		賢孝
洪德昌	陳勇義	鄧公
何樹榮	陳毅友	學府
鄭順祥 謝呂珠寶	許玉柱 洪玲齡 高逢明 高青萍	幸福

姓 名					選舉區域
吳村男 蘇聲彬	楊錦和	黃建興	周重翼	張忠	中興
高惠新	高銀良	王景文			竿蓁
呂依珊					八勢
郭聰彥	趙建宗				竹圍
康美雲	林重名	康泰榮			民生
鄭力興	林怡君				民權
林諄益					錫板/福德
楊麗子					店子/圓山/八賢
蕭美連					橫山/茂長
張永富	陳珮君				埔頭
江俊二	王翰平	邱偉娟	高淑芬		埔坪
李劉美女					古庄/新庄
白高昭					後厝
高忠清					興華
李淑玲					德茂/富基
洪正衛					山溪/石門/尖鹿/乾華 茂林/草里
陳慧美					金山/萬里/汐止/深坑 雙溪/瑞芳/貢寮/烏來 新店/坪林
楊麗珠					龍源/米倉
呂依真					大崁/頂罟
呂文光	張淑惠				訊塘
洪鴻鈞					長坑
許吳嘉慧					福德/德泰/貿商/德音
呂子彬					水碓/民義
林進發					五龍/成泰
王麗梅	郭榮凱				成州
洪誼晉					成德
張秋美					集福
孫廷龍					中和/永和/土城/樹林 鶯歌/三峽/石碇/平溪
黃世昕					蘆洲
吳秀燕					新莊
彭文良					泰山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一)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呂子昌	114.04.17	3	87.05.19	116,000	1.69	116,000	1.69	35,000	0.51	文化大學(研究所)	無	理事	呂孫福	父子
理事	許龍湖	114.04.17	3	96.04.11	92,000	1.34	92,000	1.34	10,000	0.15	十信工商	無	無	無	無
理事	高澄雄	114.04.17	3	87.02.21	100,000	1.46	100,000	1.46	500	0.01	台北高商	無	無	無	無
理事	高偉誠	114.04.17	3	99.04.16	96,500	1.41	96,500	1.41	123,720	1.81	光武工專	無	副總經理	高穉婕	姊弟
理事	呂孫福	114.04.17	3	111.04.19	91,720	1.34	91,720	1.34	1,050	0.02	文化大學(研究所)	萬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理事主席	呂子昌	父子
理事	王敏賢	114.04.17	3	105.04.12	100,000	1.46	100,000	1.46	500	0.01	淡水國中	無	無	無	無
理事	吳佳璋	114.04.17	3	102.04.16	93,700	1.37	93,700	1.37	500	0.01	卓克索大學	萬企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鴻寶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鴻陞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皇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華麟開發(股)公司董事、基隆金寶塔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和楷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理事	陳孟弘	114.04.17	3	102.04.16	91,750	1.34	91,750	1.34	—	—	政治大學	漁人碼頭旅館(股)公司監察人、銓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事主席	洪瑩儒	114.04.17	3	87.02.21	91,750	1.34	91,750	1.34	—	—	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同美股份(有)公司監察人、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事	李佳倩	114.04.17	3	99.04.16	91,780	1.34	91,780	1.34	50	0.00	十信工商	無	無	無	無
監事	蘇立傑	114.04.17	3	111.04.19	92,000	1.34	92,000	1.34	50	0.00	醒吾技術學院	冠權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社員之代表者，應註明該法人名稱。

註2：填列首次擔任信用合作社理事或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14年12月31日

條件 姓名 (註1)	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財 務或銀行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 驗。	非為信用合作 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 作社股前十 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之 人之配偶或其 二親等以內直 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 社有財務、業務 往來之特定公 司或機構之董 事、監察人、經 理人或持股5% 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 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 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 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 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及其配偶。	備註
呂子昌	V				V	V	
許龍湖	V	V		V	V	V	
高澄雄	V	V		V	V	V	
高偉誠	V	V		V	V	V	
吳佳璋	V	V		V		V	
陳孟弘	V	V	V	V		V	
呂孫福	V	V	V		V	V	
王敏賢	V	V		V	V	V	
洪瑩儒	V	V	V	V	V	V	
李佳倩	V	V	V	V	V	V	
蘇立傑	V	V	V	V	V	V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理事、監事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 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景偉	111.05.01	36,500	0.53	550	0.01	輔仁大學 法律系 (畢)	總稽核	—	—	—	—
副總經理 兼總稽核	邱煥宸	111.05.01	8,810	0.13	—	—	中興大學 法律系 (畢)	法令遵循室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	—	—	—
副總經理	高磁婕	111.07.01	104,900	1.53	50	0.00	醒吾商專 會計統計科 (畢)	管理部 協理	—	—	—	—
副總經理	張君明	113.05.01	62,360	0.91	—	—	淡水工商 會計統計科 (畢)	營業部 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謝銀龍	113.05.01	11,000	0.16	—	—	新埔工商專校 企業管理科 (畢)	八里分社 副總經理	—	—	—	—
協理	陳瑞彬	113.05.01	11,000	0.16	6,000	0.09	台灣工業 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系 (畢)	法令遵循室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	—	—	—
協理	游達虎	111.05.01	4,500	0.07	—	—	淡江大學 工商管理系 (畢)	板信商銀 單位經理	—	—	—	—
經理	吳偉泉	108.04.01	24,500	0.36	2,100	0.03	新埔工專 機械系(畢)	企劃課 經理	—	—	—	—
經理	余清泉	111.09.01	18,800	0.27	320	0.00	四海工專 機械工程科 (畢)	八里分社 經理	—	—	—	—
經理	康榮華	113.12.01	10,000	0.15	2,000	0.03	光武工專 機械工程科 (畢)	竹園分社 經理	—	—	—	—
經理	李建興	111.05.01	10,020	0.15	10,000	0.15	真理大學 財稅系 (畢)	五股分社 經理	—	—	—	—
經理	李玉泉	112.10.30	6,880	0.10	350	0.00	西湖工商 汽修科(畢)	審查課 經理	—	—	—	—
經理	高玉昇	110.09.01	7,100	0.10	—	—	惇敘商工 資料處理科 (畢)	三重分社 經理	—	—	—	—
經理	范勝賢	112.01.01	8,280	0.12	50	0.00	淡江大學 銀行系(畢)	五股分社 經理	—	—	—	—
經理	蕭錫楷	112.01.01	8,800	0.13	200	0.00	文化大學 經濟系 (畢)	蘆洲分社 副經理	—	—	—	—
經理	郭銘崇	112.08.01	2,600	0.04	—	—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畢)	林口分社 經理	—	—	—	—
經理	杜金龍	111.08.01	18,910	0.28	3,100	0.05	淡水工商 觀光事業科 (畢)	新莊分社 代經理	—	—	—	—
經理	高忠明	112.01.01	15,800	0.23	6,800	0.10	台北城市 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 所(畢)	成州分社 代經理	—	—	—	—
經理	翁子珣	111.07.01	10,650	0.16	—	—	淡江大學 國際商學系 (畢)	管理部 副經理	—	—	—	—
權理經理	張國賓	113.05.01	22,500	0.33	20,050	0.29	親民工專 電機工程科 (畢)	泰山分社 副經理	—	—	—	—
權理經理	曾世坤	113.01.01	6,630	0.10	50	0.00	光武工專 電機工程科 (畢)	萬金分社 副經理	—	—	—	—
權理經理	鄭秋蘭	114.06.16	4,700	0.07	500	0.01	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 (畢)	竹園分社 副經理	—	—	—	—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114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呂子昌	7,385,325	2,274,019	1,810,000	11,469,344	16.45
理事	許龍湖					
理事	高澄雄					
理事	高偉誠					
理事	吳佳璋					
理事	陳孟弘					
理事	王敏賢					
理事	呂孫福					
監事主席	洪瑩儒					
監事	李佳倩					
監事	蘇立傑					

註 1：公費及報酬係指最近年度理事、監事之公費、薪資及獎金等報酬。

註 2：其他報酬係指最近年度理事、監事之三節節金、輔導社業務專案津貼、出席會議誤餐費、參加社內舉辦活動之工作津貼等。

註 3：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二)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許龍湖、高澄雄、王敏賢、高偉誠、呂孫福、吳佳璋、陳孟弘、洪瑩儒、李佳倩、蘇立傑	許龍湖、高澄雄、王敏賢、高偉誠、呂孫福、吳佳璋、陳孟弘、洪瑩儒、李佳倩、蘇立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呂子昌	呂子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人	11 人

註：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二)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蔡景偉	6,264,168	5,195,893	136,530	11,596,591	16.63
副總經理	張君明					
副總經理	謝銀龍					
副總經理	邱煥宸					
副總經理	高磁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 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 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 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景偉、張君明 謝銀龍、邱煥宸、高磁婕	蔡景偉、張君明 謝銀龍、邱煥宸、高磁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者，不論職稱，均應揭露其姓名。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 (1) 依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金，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 (2) 理事會通過 113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2,274,019 元。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理事、監事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2,274,019 元，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 2,274,019 元，差異金額為 0 元。

- (4) 本社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6.45% 及 15.08%；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6.63% 及 14.84%。
- (5)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係依據「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給付；理事、監事之酬金視本社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

理事、監事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金等項目。

本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薪資、獎金及津貼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各營業單位之營運績效和個人考績核定。

(四) 114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 (一)

職 稱	姓 名	114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 事 主 席	呂 子 昌	30,000
理 事	許 龍 湖	20,000
理 事	高 澄 雄	-
理 事	高 偉 誠	24,700
理 事	呂 孫 福	20,000
理 事	陳 孟 弘	20,000
理 事	吳 佳 璋	19,000
理 事	王 敏 賢	-
監 事 主 席	洪 瑩 儒	20,000
監 事	李 佳 倩	20,000
監 事	蘇 立 傑	20,000
總 經 理	蔡 景 偉	-
副 總 經 理 兼 總 稽 核	邱 煥 宸	-
副 總 經 理	高 磁 婕	50,000
副 總 經 理	謝 銀 龍	-
副 總 經 理	張 君 明	-
協 理	陳 瑞 彬	-
協 理	游 達 虎	-
經 理	余 清 泉	-
經 理	吳 偉 泉	-
經 理	高 玉 昇	-
經 理	康 榮 華	-
經 理	李 建 興	-
經 理	范 勝 賢	-
經 理	蕭 錫 楷	-
經 理	郭 銘 崇	-
經 理	李 玉 泉	-
經 理	翁 于 珣	-
副 理	杜 金 龍	-
副 理	高 忠 明	-
權 理 經 理	曾 世 坤	-
權 理 經 理	張 國 賓	-
權 理 經 理	鄭 秋 蘭	-

註：社股轉讓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社股轉讓資訊 (二)

姓名	社股轉讓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數
許龍湖	受讓	114.02.04	李金鑾	配偶	20,000
吳佳璋	受讓	114.04.08	吳萬得	父子	19,000
高偉誠	受讓	114.04.09	翁雯玲	配偶	24,700
高磁婕	受讓	114.11.25	莊文喬	配偶	50,000

註：係填列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姓名。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14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14 年初股金總額：666,524,600 元

114 年底股金總額：685,303,10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社員結構		
	社 員	準 社 員	合 計
人 數	15,816	120	15,936
持 有 股 數	6,296,951	556,080	6,853,031
持 股 比 例	91.89%	8.11%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單位：股、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6
分配後		-	28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6,812,192	6,357,327
	每股盈餘	10.24	10.80
每股股息		3.50	3.50

註 1：每股淨值以年底社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表所列每股股利係指發放上一年度股息而言。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3.50%。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14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26,123,112 仟元，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945,767 仟元，增加率 3.76%。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存款性質	114.12.31		113.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84,790	0.71	182,891	0.73	1,899	1.04
	本社支票	68,486	0.26	75,937	0.30	(7,451)	(9.81)
	活期存款	2,697,530	10.33	2,740,349	10.88	(42,819)	(1.56)
	活期儲蓄存款	8,357,685	31.99	8,809,238	34.99	(451,553)	(5.13)
	行員儲蓄存款	86,276	0.33	80,231	0.32	6,045	7.53
小計	11,394,767	43.62	11,888,646	47.22	(493,879)	(4.15)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975,040	7.56	1,691,553	6.72	283,487	16.76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7,289	0.07	15,353	0.06	1,936	12.61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425,923	5.46	1,195,142	4.75	230,781	19.31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1,310,093	43.29	10,386,651	41.25	923,442	8.89
小計	14,728,345	56.38	13,288,699	52.78	1,439,646	10.83	
總存款	26,123,112	100.00	25,177,345	100.00	945,767	3.76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20,555,563 仟元，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347,669 仟元，增加率 1.72%，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72.54%。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12.31		113.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	-	-	-	-	-	-	-
短期擔保放款	491,560	2.39	374,780	1.85	116,780	31.16	1.74
中期放款	129,320	0.63	78,765	0.39	50,555	64.18	0.46
中期擔保放款	11,289,996	54.93	12,110,929	59.93	(820,933)	(6.78)	39.84
長期擔保放款	8,518,820	41.44	7,510,322	37.17	1,008,498	13.43	30.06
催收款項	125,867	0.61	133,098	0.66	(7,231)	(5.43)	0.44
合計	20,555,563	100.00	20,207,894	100.00	347,669	1.72	72.54

3. 消費金融業務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5,373,401 仟元，佔總授信比率 26.14%，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5,083,031 仟元，增加 290,370 仟元，增加率為 5.71%。

4. 企業金融業務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2,887,731 仟元，佔總授信比率 14.05%，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671,756 仟元，增加 215,975 仟元，增加率為 8.08%。

5. 投資業務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98,010 仟元，佔總資產之比重為 0.35%，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89,647 仟元，增加 8,363 仟元，增加率為 9.33%。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4.12.31	113.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085	84,722	8,363	9.87	0.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5	4,925	-	-	0.02
合計		98,010	89,647	8,363	9.33	0.35

6.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受託代收票據		347,429	290,293	57,136	19.68
委託代收票據		345,959	295,379	50,580	17.12
各項稅款		732,539	717,438	15,101	2.10
各項保險		749,619	708,249	41,370	5.84
年金給付		49,336	26,389	22,947	86.96
水費、電費、電話費		197,328	207,091	(9,763)	(4.71)
電信費、信用卡		138,597	143,211	(4,614)	(3.22)
其他		862,880	1,015,641	(152,761)	(15.04)
合計		3,423,687	3,403,691	19,996	0.59

7. 匯兌業務

匯兌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 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匯出匯款	29,756,811	31,702,427	(1,945,616)	(6.14)
匯入匯款	27,295,184	27,965,483	(670,299)	(2.40)
合 計	57,051,995	59,667,910	(2,615,915)	(4.38)

8. 買賣票券業務

買賣票券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12.31	113.12.31	比較 增 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買賣票券	848,161	599,373	248,788	41.51	2.99

9. 電子金融業務

電子金融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 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ATM	337,576	406,107	(68,531)	(16.88)
網路 ATM	21,411	36,690	(15,279)	(41.64)
行動金融卡	184,382	165,361	19,021	11.50
網路銀行	1,510,445	1,427,875	82,570	5.78
行動銀行	2,918,727	2,892,845	25,882	0.89
合 計	4,972,541	4,928,878	43,663	0.89

(二) 115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匯款業務及其他業務

積極吸收低利及穩定性高之活期性存款，以充實營運基磐並降低資金成本。

透過與保險代理公司之間策略聯盟，積極開辦社員需求之商品，以增加手續費收入，持續提高手續費收入所佔之比重。

持續與聯邦銀行合作，發行淡信聯名卡，除了可滿足客戶需求、增加手續費收入外，還能提升本社企業形象與知名度。

2. 放款業務

- (1) 落實風險評估、維持合理收益及兼顧業務發展需要原則下，依據放款定價辦法訂定放款利率，落實放款利率定價及信用評等制度，管理本社授信利率組合。
- (2) 依據各種客戶群做好市場區隔，擬定不同房貸商品滿足不同客層需求，擴大消費性貸款業務量。
- (3) 開拓各種行銷通路，並加強客戶關係之管理，增進放款業務量之提升。
- (4) 配合政府開辦各項優惠貸款業務，擴大放款業務層面，增加服務客群。
- (5) 配合政策辦理受新冠肺炎影響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提供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社為地方性之基層金融機構，截至 114 年底計有營業部、水碓分社、竹圍分社、英專分社、義山分社、三芝分社、八里分社、成州分社、五股分社、萬金分社、新莊分社、泰山分社、林口分社、板橋分社、蘆洲分社及三重分社等 16 個營業單位，業務區域涵蓋整個新北市。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雖然政府前所推動之二次金改已帶動金融市場的整併風氣，讓體質健全且有競爭力的金融機構積極整併同業或異業，但國內整體銀行市場結構，仍然面臨銀行數過多同質性過高之問題，以致整體都流於價格上的競爭，使獲利能力逐年降低。

而信用合作社在面臨大型金控的競爭，以及資金成本高、利差縮小，獲利能力萎縮之劣勢下，應善用傳統地緣、人緣優勢，以創新、有效率之管理，才能發揮地區性既有優勢，走出自己的一條路。使經營理念回歸信合社之基本核心價值，才得以永續經營。

本社在存款業務方面，近幾年來存款餘額有緩步增長之趨勢。雖然近年來進駐淡水之金融機構日益增多，市場競爭激烈飽和，但因淡海新市鎮持續開發，外來人口陸續入住，使淡水地區人口數逐年增加、擴大客群。且因營業區域內有多項公共建設啟動，重劃開發區內之不動產交易熱絡，亦增加本社原有客戶之資產。

在放款業務方面，由於近幾年台灣資金市場大多呈現寬鬆態勢，以致於大型金控挾著資金成本較低之優勢，全力搶奪基層金融之傳統房貸市場。且受到國際情勢的影響，全球經濟走勢不確定，導致民間投資觀望，資金需求不振。本社在此環境之下，仍能慎選客戶及擔保品，致力提高放款品質、降低逾放比率，使放款總額持續增加，且能保有合理利潤。

(1) 有利因素

A. 政府持續建設地區：

中央、地方政府經濟建設持續，淡海輕軌綠山線已於 107 年底通車，淡江大橋第三標主橋段工程也將於 115 年完工，將帶動地區繁榮與經濟發展，本社以基層金融的角色，提供地區民眾存款及放款需求。

B. 管制持續開放：

主管機關持續放寬銀行業經營限制，人民幣相關業務已正式上路，有利金融業務多元化發展，增加收益來源。

C. 市場環境影響及民眾認知提升，有利財富管理業務發展：

在金融商品種類大幅增加、投資管道眾多、利率相對仍處低檔且民眾對財富管理認知提升的情況下，有助於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2) 不利因素

A. 市場競爭使利差縮小：

信用合作社資金成本較高，利差縮小，獲利能力萎縮。

B. 市場競爭影響獲利空間：

銀行及郵局瓜分信合社原有穩固客戶，且在市場資金持續寬鬆的情況下，價格競爭激烈，利差擴大不易，加上國內銀行同質性過高，獲利空間將被壓縮。

C. 其他金融機構跨足財富管理市場：

證券業及保險業跨足財富管理市場，恐將對銀行財富管理業務造成排擠效應。

D. 規模過小無法達到經濟規模：

信合社規模過小以致無法承擔投資巨額資訊設備，且分社據點少，既有通路不足，無法達到經濟規模。

(3) 因應對策

A. 增加新種業務開發，提供客戶多重服務。

B. 利用地方金融特色，增進與客戶雙向互動交流，以具有差異化優質的服務。

C. 強化財務規劃與投資理財之專業能力，確保本社投資報酬並可提供客戶良好的理財服務。

D. 持續員工再教育，提升員工素質，改變組織結構，以因應金融情勢的變化。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本社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

包含存款、放款(購屋貸款、房屋修繕貸款、信用貸款、存單質押貸款、週轉性資金貸款)、代理(代收稅款、代收社區管理費、代收職業工會會費、代收繳學雜費、代收勞、健保費、代收國民年金、代收電費、代收水費、代收繳信用卡帳款、代收繳電信帳款)、買賣外幣現鈔、保險(汽機車強制與責任險、儲蓄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旅平險…)、聯名信用卡、網路及行動銀行、台灣 pay 支付及收單等各項業務。

(2) 最近二年內增設之業務部門

113 年增設授信展業部。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針對目標客戶群規劃適合之放款商品，以符市場需要。

開辦各項代理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

與資訊公司合作發展代收費用平台，增加各類往來客層，以提高業務量。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擴充產品服務及提昇金融貸款規模。

成立投資組合評議小組，收集各項研究報告及資料，加強餘裕資本之操作，在有限風險之下，追求最高利潤。

調整組織結構，進行流程改造，建立專業分工，增進業務效率，提高服務品質。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176 人	172 人
平 均 年 歲		43 歲	44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8 年	18 年
學 歷 分 配	博 士	0	0
	碩 士	9	10
	大 專	135	128
	高 中	32	34
	高 中 以 下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張數(114年12月止)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包含一般及消費金融)		13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16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	
初(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78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8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3	
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業務員)		10	
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高級業務員)		4	
期貨商業務人員		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15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		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3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9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CFS)		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20	
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99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5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1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1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65	
金融機械專責警戒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5	
企業內部控制		1	
工商倫理		2	
資產證券化能力測驗		2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47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4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2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淡信長久以來一直秉持著「用心經營，以客為尊」的最高理念來服務人群，對社會公益之貢獻往往是不遺餘力，「淡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成立至今，針對社會上的關懷與付出更是有目共睹，例如：地方急難救助，地方弱勢團體生活及教育補助，以及對身心障礙者的愛心關懷，捐助其日常生活必需品…等等。

其次，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而良好的教育必須從小扎根做起，淡信長期致力於社區各中小學，及本社社員子女績優錄取大學暨研究所者設立獎學金，鼓勵莘莘學子勤奮向學，以期將來為社會發揮所學，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此外，為表達「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關懷，於每年重陽節淡信對本社 70 歲以上的社員，均特別備有敬老福利金發給。

今後，淡信除了在金融業務方面持續穩健發展外，將更積極的深入社區，為社會盡最大的企業責任，發揮至高的道德行為，進而為創造安樂、祥和的社會環境付出一份心力。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1)本社金融交易資訊處理中心，皆委由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負責辦理。
- (2)本社金融交易端末設備之軟、硬體配置及維護，委由三商電腦負責處理。
- (3)網路銀行服務系統委由南資中心辦理。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無。

(三) 緊急備援

- (1)營業單位金融作業連線以VPN方式點對點與南資中心連線，備有撥接連線備援設備，另營業部多增有4G備援設備提供雙備援。
- (2)南資中心主機之備援使用台灣思益禧公司「金融主機異地備援共用系統」於異地進行每日交易資料備份。
- (3)營業單位定期實行備援撥接演練。
- (4)南資中心每年2次與本社進行異地備援系統連線交易演練。

(四) 安全防護措施

- (1)金融端末與ATM設備與資訊中心之連線有加裝IPS防火牆保護。
- (2)ATM設備皆設有白名單管控功能負責管理ATM檔案存取權限。
- (3)定期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並依缺失建議改善之。
- (4)於各項資訊設備加裝端點防護管控軟體，以防檔案不當存取。
- (5)於連外網路之電腦增加使用控管，以防不當使用與資料外洩。
- (6)定期實行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加強資訊安全宣導。

(7)定期實施社交網路工程演練，防堵駭客社交工程為害。

(8)每年定期至南資中心進行委外查核。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2)員工因業務需要未休特別休假薪資給付。

(3)員工自強活動之舉辦及發放員工生日禮券。

(4)本社訂有「員工福利補助辦法」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例如：結婚、喪葬、子女教育等補助；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社團組織活動之輔助。

(二) 退休制度

(1)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2)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除每月均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外，員工退休時均依規定計算而給付退休金。

(3)配合 93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均依新制原則作業。

(三)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由於本社對於勞工權益多重保障，預估未來亦將無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最近年度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社員權益之重要契約。

114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10.16 簽訂	加強存款人之存款保障	
端末機器維護作業安全保密合約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08.23 簽訂	加強端末機器及自動化服務機器作業之安全防護及資料保密	
自動化服務機器維護作業安全保密合約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7 簽訂	加強端末機器及自動化服務機器作業之安全防護及資料保密	
資訊作業委託契約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103.01.10 簽訂	處理及開發金融業務或金融相關業務之電腦化資訊作業	
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契約	全體信用合作社	95.03 簽訂	信用合作社資金調度不及時，由全體信用合作社集資，經由合作金庫銀行提供緊急融通之支援資金。	
電腦列印裝封服務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3 簽訂	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列印壓封及郵寄相關作業之資料安全控管及保密責任	
銀行業綜合保險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 至 115.01.01	1.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2. 營業處所之財產 3. 運送中之財產 4.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5. 偽造通貨 6. 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毀損 7. 證券或契據之失誤	
遞送票據服務與運送契約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日期 104.04.22 106.04.17 106.06.27 106.12.04 107.10.30 108.05.20 108.10.18 112.06.13	委託專業快遞公司辦理下列單位之票據交換及公文快遞服務業務 1. 總社、新莊分社 2. 泰山分社 3. 萬金分社、三芝分社、義山分社 4. 林口分社 5. 板橋分社 6. 蘆洲分社 7. 三重分社 8. 八里分社、成州分社、五股分社	
護送服務契約書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日期 112.06.21	委託保全公司護送現金、有價證券等財務，及會同封籤之自動櫃員機裝鈔匣，以加強財務收送安全。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一)購置或裝修分社營業處所及各項設備。
- (二)最近三年度資金運月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著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54,481	5,117,622	7,019,964	7,446,717	7,050,15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3,464	971,078	947,625	788,133	869,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3,085	84,722	80,306	70,068	45,3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48,161	599,373	598,102	249,371	599,692
應收款項-淨額		68,583	66,842	61,893	48,321	36,08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274,373	19,907,849	17,371,767	16,056,300	15,416,2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	-	400,000
受限制資產		329,500	329,500	329,500	329,500	34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1,404	148,742	144,196	145,892	153,83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268	20,634	17,503	17,637	12,410
其他資產-淨額		100,949	98,876	90,509	86,770	76,687
資產總額		28,335,193	27,350,163	26,666,290	25,243,634	25,010,092
同業存款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102,868	122,379	169,938	156,797	161,19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64	11,995	5,089	11,634	3,91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26,123,112	25,177,345	24,592,688	23,249,623	23,105,771
負債準備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11	28,010	27,580	28,061	26,835
其他負債		16,152	19,448	10,697	11,893	12,6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271,607	25,359,177	24,805,992	23,458,008	23,310,380
	分配後	-	25,383,765	24,826,526	23,476,558	23,325,094
股金		685,303	666,525	589,796	565,349	524,79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9,943	39,934	38,692	38,692	38,362
	分配後	-	39,943	39,934	38,692	38,6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6,670	1,251,219	1,202,918	1,162,931	1,119,190
	分配後	-	1,226,622	1,181,142	1,144,381	1,104,147
其他權益		41,670	33,308	28,892	18,654	17,36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63,586	1,990,986	1,860,298	1,785,626	1,699,712
	分配後	-	1,966,398	1,839,764	1,767,076	1,684,999

註1：以上財務資料，110年-114年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利 息 收 入	717,509	655,535	585,475	454,847	371,668
減：利息費用	287,104	262,154	226,947	138,729	95,467
利 息 淨 收 益	430,405	393,381	358,528	316,118	276,201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5,558	29,861	25,246	17,799	16,936
淨 收 益	455,963	423,242	383,774	333,917	293,13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 備 提 存	95,000	53,000	42,500	35,000	14,245
營 業 費 用	274,923	285,047	266,201	232,825	223,86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86,040	85,195	75,073	66,092	55,031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6,315)	(16,552)	(14,473)	(12,188)	(10,48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69,725	68,643	60,600	53,904	44,542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69,725	68,643	60,600	53,904	44,542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8,684	5,850	8,175	6,168	11,19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684	5,850	8,175	6,168	11,19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8,409	74,493	68,775	60,072	55,740
每 股 盈 餘 (元)	10.24	10.80	10.42	9.97	8.47

註：以上財務資料，110年~114年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8.69	80.26	71.70	70.12	67.65
	逾放比率	0.75	0.82	0.20	0.13	0.41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3	1.06	0.96	0.61	0.4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99	2.89	2.73	2.27	2.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4	1.57	1.48	1.33	1.20
	員工平均收益額	2,591	2,461	2,399	2,024	1,746
	員工平均獲利額	396	399	379	327	2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5	0.25	0.23	0.21	0.18
	權益報酬率	3.44	3.56	3.32	3.09	2.65
	純益率	15.29	16.22	15.79	16.14	15.19
	每股盈餘(元)	10.24	10.80	10.42	9.97	8.4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72	92.72	93.02	92.93	93.2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6.85	7.47	7.75	8.17	9.0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60	2.56	5.64	0.93	5.59
	獲利成長率	0.99	13.48	13.59	20.10	1.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1.63	-	11.72	(300.49)	48.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910.17	283.31	855.08
	現金流量滿足率	28551.58	-	179.42	124.18	19.72
流動準備比率		22.17	21.33	24.71	23.30	25.8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907,597	933,516	882,690	839,255	760,86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4.42	4.62	5.01	5.15	4.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4年度資產成長率較113年度增加，係因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2)114年度獲利成長率較113年度減少，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數差異不大所致。

(3)113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註1：以上財務資料，110年~114年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3)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5)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685,061	653,061	586,383	553,776	523,859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39,943	39,934	38,692	38,692	38,362
		法定盈餘公積	1,115,590	1,070,109	1,033,348	993,114	962,215
		特別盈餘公積	111,033	111,033	111,033	111,033	111,033
		累積盈虧	70,047	70,077	58,537	58,784	45,942
		權益其他項目	-	-	-	(1,082)	-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一類資本合計	2,021,674	1,944,214	1,827,993	1,754,317	1,681,411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重估增值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8,751	14,989	13,001	8,881	7,81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73,565	281,323	260,070	247,403	214,000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二類資本合計		292,316	296,312	273,071	256,284	221,815	
自有資本合計		2,313,990	2,240,526	2,101,064	2,010,601	1,903,226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18,246,290	18,182,478	16,949,132	16,064,660	15,395,200	
	作業風險	630,075	568,888	503,763	461,138	440,250	
	市場風險	4,100	3,538	3,625	2,350	2,688	
	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80,465	18,754,904	17,456,520	16,528,148	15,838,138	
資本適足率		12.26	11.95	12.04	12.16	12.0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1	10.37	10.47	10.61	10.6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5	1.58	1.57	1.55	1.40	
槓桿比率		7.26	7.20	7.04	6.98	6.91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7.28	7.28	6.98	7.07	6.80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42	2.44	2.21	2.24	2.09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

(1)114年度第二類資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較113年度增加，係因股票評價增加所致。

註1：以上財務資料，110年~114年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信用合作社自101年起正式實施Base I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權益 / 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註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5：本表自104年度起係採用IFRSs編列。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 114 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 115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簽章)

監 事   (簽章)

監 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公鑒：

查核意見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及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放款利息收入認列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新臺幣(以下同) 622,794 仟元，占淨收益 137%。為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最主要收入來源，請參

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六)。另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與合作社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貼現及放款淨額為 20,274,373 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281,190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72%，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五)。因國內外經濟情勢可能產生波動，導致放款及應收款收回產生不確定性必須評估可能之減損，而減損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其他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明細，查核授信資產評估分類是否確實及是否未漏列報逾期放款；對於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金額是否合理；對於未發生減損客觀證據及金額不具重大性之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例如：以資產類型、產業、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等為基礎)，以組合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是否合理等。

三、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之估列

退職後福利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由於該等假設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並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五(四)，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合作社採用之退休金精算報告，評估合作社採用之外部精算師其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評估外部精算師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折現率、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及計畫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等；取得及評估精算師所使用之資料是否完整及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或停止營業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含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美娟



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54,481	19	\$ 5,117,622	19	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1,003,464	4	971,078	4	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三)	848,161	3	599,373	2	4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68,583	-	66,842	-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	20,274,373	72	19,907,849	73	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	93,085	-	84,722	-	10
15100	受限制資產	六(七)	329,500	1	329,500	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4,925	-	4,925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	141,404	1	148,742	1	(5)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268	-	20,634	-	(2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	100,949	-	98,876	-	2
10000	資產總計		\$ 28,335,193	100	\$ 27,350,163	100	4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	\$ 102,868	1	\$ 122,379	1	(16)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64	-	11,995	-	(89)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二)	26,123,112	92	25,177,345	92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303	-	11,765	-	(29)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8,111	-	28,010	-	-
29500	其他負債	六(十四)	7,849	-	7,683	-	2
20000	負債總計		26,271,607	93	25,359,177	93	4
31100	股 金	六(十五)	685,303	2	666,525	2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9,943	-	39,934	-	-
320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15,590	4	1,070,109	4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1,033	1	111,033	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70,047	-	70,077	-	-
325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1,670	-	33,308	-	25
30000	權益總計		2,063,586	7	1,990,986	7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35,193	100	\$ 27,350,163	100	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717,509	157	\$ 655,535	154	9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六)	(287,104)	(63)	(262,154)	(62)	10
49010	利息淨收益		430,405	94	393,381	92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七)	18,030	4	23,786	6	(2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049	1	2,403	1	2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479	1	3,672	1	22
	利息以外淨損益合計		25,558	6	29,861	8	(14)
	淨收益		455,963	100	423,242	100	8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五)	(95,000)	(21)	(53,000)	(13)	7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八)	(184,166)	(40)	(201,479)	(48)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九)	(8,822)	(2)	(9,057)	(2)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1,935)	(18)	(74,511)	(17)	10
	營業費用合計		(274,923)	(60)	(285,047)	(67)	(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6,040	19	85,195	20	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315)	(4)	(16,552)	(4)	(1)
64000	本期淨利		69,725	15	68,643	16	2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362	2	4,416	2	89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三)	402	-	1,793	-	(78)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0)	-	(359)	-	(7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84	2	5,850	2	4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09	17	\$ 74,493	18	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0.24		\$ 10.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豐市信託信用合作社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9,796	\$ 38,692	\$ 1,033,348	\$ 111,033	\$ 58,537	\$ 28,892	\$ 1,860,29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242	-	-	(1,242)	-	-	
出售資產利益轉列收入公積	-	-	36,761	-	(36,76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599)	-	(18,599)	
社員股息	-	-	-	-	(97)	-	(97)	
公 益 金	-	-	-	-	(1,838)	-	(1,838)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68,643	-	68,643	
113年度淨利	-	-	-	-	1,434	4,416	5,85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6,729	
113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76,729	-	-	-	-	-	76,72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66,525	\$ 39,934	\$ 1,070,109	\$ 111,033	\$ 70,077	\$ 33,308	\$ 1,990,986	
114年1月1日餘額	\$ 666,525	\$ 39,934	\$ 1,070,109	\$ 111,033	\$ 70,077	\$ 33,308	\$ 1,990,986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9	-	-	(9)	-	-	
出售資產利益轉列收入公積	-	-	45,481	-	(45,48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194)	-	(22,194)	
社員股息	-	-	-	-	(119)	-	(119)	
公 益 金	-	-	-	-	(2,274)	-	(2,274)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69,725	-	69,725	
114年度淨利	-	-	-	-	322	8,362	8,684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778	
114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18,778	-	-	-	-	-	18,77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85,303	\$ 39,943	\$ 1,115,590	\$ 111,033	\$ 70,047	\$ 41,670	\$ 2,063,5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040	\$ 85,1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5,000	53,000
折舊費用	8,822	9,057
利息收入	(717,509)	(655,535)
利息費用	287,104	262,154
股利收入	(4,722)	(3,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	(461,524)	(2,589,08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334	(123,342)
應收款項	-	(718)
其他資產	(883)	1,028
存款及匯款	945,767	584,657
應付款項	(23,296)	(49,824)
其他負債	41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174	(2,426,620)
支付之利息	(283,415)	(259,944)
收取之利息	715,769	651,304
支付之所得稅	(22,558)	(12,705)
收取之股利	4,722	3,206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 648,692	\$ (2,044,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484)	(2,14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88)	(7,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2)	(9,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償還	(3,462)	(2,81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	2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24,373)	(20,382)
社員入退社	18,778	76,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53)	53,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7,367	(2,000,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0,824	7,781,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8,191	\$ 5,780,8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54,481	\$ 5,117,62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5,549	63,82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48,161	599,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8,191	\$ 5,780,8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創立於7年10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國內匯兌、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社設有營業部及十五處分社。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於115年2月26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信用合作社應自104年起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編製財務報告(IFRSs)。

(一)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AS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之修正「IFRS之改善一對IAS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IFR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IFRS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IFRS1之修正「IFRS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FRS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IFRS4之修正「屬IFRS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4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發布日起 生效)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9及IFRS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9之修正「具有附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9、IAS39及IFRS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IFRS9、IAS39、IFRS7、IFRS4及IFRS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10、IFRS12及IAS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15之修正「IFRS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IFRS16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

IAS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1 及 IAS8 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AS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IAS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5)
IAS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IAS16 及 IAS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16 及 IAS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IAS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AS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IAS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AS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FRIC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IFRIC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7 及 IFRS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5：對於作為IAS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2023年5月23日）後應立即依IAS8追溯適用。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2023年12月31日以前之期中報導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社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本社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社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社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社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社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社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社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社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IFRS 9生效時，除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適用，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本社得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無需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社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若本社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將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係列為營業活動。

經評估，對於本社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社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社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社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社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社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社對收購日發生在109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資產取得應適用此修正。此修正釐清了業務的定義，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至少須包括一投入及一重大過程，且該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始視為業務；並將產出限縮至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之能力。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企業可選擇適用集中測試，當所取得之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幾乎來自單一資產(或一群相似資產)時，無須進一步評估，即可判斷所取得之資產並非業務。

10.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1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係與避險會計有關之放寬規定，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本社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1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本社自109年1月1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13. 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租賃減讓」規定，本社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社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14.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得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

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社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15.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2階段」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IAS 39、IFRS 7及IFRS 16之修正，係對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修約提供實務權宜作法。若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係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則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將此類修約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處理。IFRS 9及IAS 39之修正另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16.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17.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18.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19.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計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

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0.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2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2.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2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定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 2028 年度起適用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社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社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分社等之帳目。總分社間之重大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金融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周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四) 外幣交易

本社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社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除公債交易採用交割日外，皆採交易日會計。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社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或外幣兌換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合作社聯合社股金憑證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社對於各項授信資產餘額，均按授信戶信用、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及擔保品

價值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並於不低於「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範圍內提列損失準備。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評估不足時，則依其意見補足之。

本社採用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放款及應收款項定期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本息逾期1個月。
2. 前置協商案件。
3. 協議案件。
4. 擔保品遭第三人扣押。
5. 拒絕往來戶。
6. 報送聯徵中心資料，為甲類或乙類逾期者。
7. 債務人當年度曾有放款發生「減損結案」之情形者。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社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由備抵呆帳調減。

本社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 IAS 39 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作為備抵呆帳提列適當之標準。

本社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轉銷。

本社對於各項保證餘額定期評估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九）催收款項

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得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限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本社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年至55年
電腦設備	3年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3年至20年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社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本社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四)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依應計基礎估列，惟對逾期未獲清償債權者，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而辦理授信條件變更，分期協議清償者或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社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十七) 每股盈餘

本社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股金總額，依章程所定每股股金100元為基礎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社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社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社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

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社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社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社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67,259	\$ 752,181
待交換票據	17,319	21,365
存放銀行同業	4,969,903	4,344,076
合 計	\$ 5,454,481	\$ 5,117,622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及跨行清算基金	\$ 92,326	\$ 129,904
存款準備金	911,138	841,174
合 計	\$ 1,003,464	\$ 971,078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賣回票券	\$ 848,161	\$ 599,373
合 計	\$ 848,161	\$ 599,373

本社未有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存款息	\$ 37,434	\$ 37,435
應收放款息	29,881	28,140
其他應收款	1,268	1,267
小 計	68,583	66,842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
淨 額	\$ 68,583	\$ 66,842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 491,560	\$ 374,780
中期放款	129,320	78,765
中期擔保放款	11,289,996	12,110,929
長期擔保放款	8,518,820	7,510,32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5,867	133,098
小 計	20,555,563	20,207,894
減：備抵呆帳	(281,190)	(300,045)
折溢價調整	-	-
淨 額	\$ 20,274,373	\$ 19,907,849

本社114及113年度授信債權轉銷係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社之放款及墊款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社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本金餘額分別為125,867仟元及133,098仟元，114及113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915仟元及4,516仟元。

本社114及113年度之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300,045	\$	260,070
本期提列		95,000		53,000
轉銷呆帳		(115,000)		(15,68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145		2,655
期末餘額	\$	281,190	\$	300,045

本社114及113年度之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	95,000	\$	53,000
合 計	\$	95,000	\$	53,000

本社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放款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621,114	434,144	64,952	47,366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9,934,449	19,773,750	216,238	252,679
合 計		\$ 20,555,563	\$ 20,207,894	\$ 281,190	\$ 300,045

應收款項

項 目		應收款總額(註 1)		備抵呆帳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724	1,315	-	-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28,157	26,825	-	-
合 計		\$ 29,881	\$ 28,140	\$ -	\$ -

註 1：應收款項僅含應收放款息。

本社未有將貼現及放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93,085	\$ 84,722
合 計	\$ 93,085	\$ 84,722

本社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受限制資產-淨額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社提供定期存款予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銀行等作為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短期週轉金及代收國稅之擔保合計均為329,500仟元。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5	\$ 4,925
合 計	\$ 4,925	\$ 4,925

本社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	1,920	\$	1,920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3,005		3,005
合 計	\$	4,925	\$	4,925

本社轉投資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社未有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14,135	\$	114,135
房屋及建築		12,707		14,116
電腦設備		538		1,315
運輸設備		2,954		3,835
什項設備		2,945		3,805
租賃資產		8,125		11,536
合 計	\$	141,404	\$	148,742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 114,135	\$ 81,514	\$ 25,529	\$ 7,607	\$ 44,936	\$ 17,056	\$ 290,777
增添數	-	187	264	-	1,033	-	1,484
處分數	-	-	(510)	-	(327)	-	(837)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135	81,701	25,283	7,607	45,642	17,056	291,4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	-	(67,398)	(24,214)	(3,772)	(41,131)	(5,520)	(142,035)
折舊費用	-	(1,596)	(1,041)	(881)	(1,893)	(3,411)	(8,822)
處分數	-	-	510	-	327	-	837
114 年 12 月 31 日	-	(68,994)	(24,745)	(4,653)	(42,697)	(8,931)	(150,020)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4,135	\$ 12,707	\$ 538	\$ 2,954	\$ 2,945	\$ 8,125	\$ 141,404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	\$ 114,135	\$ 81,206	\$ 31,826	\$ 8,087	\$ 43,761	\$ 5,602	\$ 284,617
增添數	-	308	180	-	1,661	11,454	13,603
處分數	-	-	(6,477)	(480)	(486)	-	(7,443)
113年12月31日	\$ 114,135	\$ 81,514	\$ 25,529	\$ 7,607	\$ 44,936	\$ 17,056	\$ 290,7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	-	(65,746)	(29,198)	(3,371)	(39,305)	(2,801)	(140,421)
折舊費用	-	(1,652)	(1,493)	(881)	(2,312)	(2,719)	(9,057)
處分數	-	-	6,477	480	486	-	7,443
113年12月31日	-	(67,398)	(24,214)	(3,772)	(41,131)	(5,520)	(142,03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14,135	\$ 14,116	\$ 1,315	\$ 3,835	\$ 3,805	\$ 11,536	\$ 148,742

本社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退休金	\$ 21,692	\$ 21,061
預付款項	2,399	1,745
存出保證金	76,858	76,070
合 計	\$ 100,949	\$ 98,876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社均未有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所提存之保證金。

(十一) 應付款項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7,319	\$ 21,3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500	59,000
應付利息	26,773	23,083
應付代收款	6,628	7,432
其他應付費用	7,352	6,680
其他應付款	4,296	4,819
合 計	\$ 102,868	\$ 122,379

(十二) 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253,275	\$ 258,828
活期存款	2,697,530	2,740,349
定期存款	1,975,040	1,691,553
活期儲蓄存款	8,357,686	8,809,238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86,276	80,23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7,289	15,35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425,923	1,195,14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1,310,093	10,386,651
合 計	<u>\$ 26,123,112</u>	<u>\$ 25,177,345</u>

(十三) 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2) 本社於114及11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356仟元及5,926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社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計畫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社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以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提存退休金專戶及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專戶。

(2) 本社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8,440	\$ 117,4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132)	(138,49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預付退休金)	<u>\$ (21,692)</u>	<u>\$ (21,061)</u>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預付退休金)
期初餘額	\$ 117,435	\$ (138,496)	\$ (21,0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	-	90
利息費用(收入)	1,776	(2,095)	(319)
認列於損益	1,866	(2,095)	(229)
計畫資產損失(利益)	-	(6,966)	(6,966)
精算(利益)損失	6,564	-	6,5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64	(6,966)	(402)
福利支付數	(7,425)	7,425	-
期末餘額	\$ 118,440	\$ (140,132)	\$ (21,692)

項 目	113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預付退休金)
期初餘額	\$ 121,561	\$ (140,664)	\$ (19,1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1,556	(1,806)	(250)
認列於損益	1,641	(1,806)	(165)
計畫資產損失(利益)	-	(7,966)	(7,966)
精算(利益)損失	6,173	-	6,1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73	(7,966)	(1,793)
福利支付數	(11,940)	11,940	-
期末餘額	\$ 117,435	\$ (138,496)	\$ (21,061)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費用	\$ (229)	\$ (165)
合 計	\$ (229)	\$ (1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213	\$ 113,577
其 他	25,919	24,919
合 計	\$ 140,132	\$ 138,496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約，惟本社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份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社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1%	1.5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1%	1.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	1.25%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社選擇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440	\$ 117,4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0,132	\$ 138,496
提撥短絀	\$ (21,692)	\$ (21,06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564)	\$ (6,17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966)	\$ (7,966)

本社預期於114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0仟元。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 (1) 本社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社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對於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 (2) 本社係依金管會101年3月15日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函規定，針對已退休之員工優惠存款予以試算，對本社無影響。

(十四) 其他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 益 金	\$ 5,931	\$ 5,811
存入保證金	1,281	1,276
其 他	637	596
合 計	\$ 7,849	\$ 7,683

(十五) 權益

1. 股 金

本社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股金總額分別為685,303仟元及666,525仟元，每股100元，分別為共計6,853仟股及6,665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公積	\$ 39,943	\$ 39,934
合 計	\$ 39,943	\$ 39,934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四十以上。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信用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依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撥	\$ 54,000	\$ 54,000
依法令規定提撥(轉換 IFRSs)	57,033	57,033
合 計	\$ 111,033	\$ 111,033

依金管會於103年9月26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3030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7,033仟元，嗣後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社本年度發生虧損時，應先由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彌補。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 (1)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 (2)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3)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 (4)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 (6)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積盈餘。

本社於114年3月29日及113年3月23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公積	\$ 9	\$ 1,242
法定盈餘公積	45,481	36,761
股 息	22,194	18,599
公 益 金	119	97
理監事酬勞金	2,274	1,838

上述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本社理事會擬議與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社理事會於115年2月26日通過114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收入公積	\$	-
法定盈餘公積		43,909
股 息		23,827
公 益 金		116
理監事酬勞金		2,195

有關本社11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5年3月份召開之社員代表大會決議。

6. 其他權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33,308	\$ 28,8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62	4,416
期末餘額	\$ 41,670	\$ 33,308

(十六) 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22,794	\$ 539,369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86,449	109,74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584	4,918
其他利息收入	682	1,503
小 計	717,509	655,535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86,647)	(261,588)
其他利息費用	(457)	(566)
小 計	(287,104)	(262,154)
淨 收 益	\$ 430,405	\$ 393,381

(十七) 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553	\$ 553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17,585	23,312
小 計	18,138	23,865
手續費費用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108)	(79)
小 計	(108)	(79)
淨 收 益	\$ 18,030	\$ 23,786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本社員工福利費用功能別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費用	\$ 150,786	\$ 170,650
勞健保費用	14,794	13,608
退休金費用	6,127	5,761
其他用人費用	12,459	11,460
合 計	<u>\$ 184,166</u>	<u>\$ 201,479</u>

本社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83人及179人。

(十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8,822	\$ 9,057
合 計	<u>\$ 8,822</u>	<u>\$ 9,057</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928	\$ 19,611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387	(3,059)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315</u>	<u>\$ 16,5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確定福利精算計畫之精算(損)益	\$ 80	\$ 359
合 計	<u>\$ 80</u>	<u>\$ 359</u>

2. 綜合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 86,040	\$ 85,19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7,208	17,03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5,280)	2,57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387	(3,0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315	\$ 16,552

本社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364	\$ 11,99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5,067	\$ 19,537
退休金	(4,338)	(4,212)
土地增值稅	(23,754)	(23,754)
其他	1,182	1,053
合 計	\$ (11,843)	\$ (7,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268	\$ 20,6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111	\$ 28,010

5. 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淨利	\$	69,725	\$	68,643
本期流通在外平均股數(仟股)		6,812		6,3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4	\$	10.8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其他個人、企業戶、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定義之關係人以及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關係人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戶	\$	40,300	\$	45,250
其他個人		761,641		784,529
合 計	\$	801,941	\$	829,779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企業戶	\$ 1,175	2.73%~2.95%	\$ 2,071	2.73%~3.56%
其他個人	21,735	1.67%~4.50%	20,306	1.67%~4.50%
合 計	\$ 22,910		\$ 22,377	

114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戶	\$ 25	\$ -	\$ -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4戶	37,526	34,255	34,25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52戶	835,468	767,286	767,28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戶	500	400	400	-	定存單	無

113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戶	\$ 124	\$ 25	\$ 25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戶	57,402	47,733	47,73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83戶	922,214	782,021	782,021	-	不動產	無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企業戶	\$ 51,564	\$ 82,869
其他個人	344,632	476,906
合計	\$ 396,196	\$ 559,775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利率區間
企業戶	\$ 438	0.00%~1.71%	\$ 720	0.00%~1.71%
其他個人	4,677	0.00%~3.70%	7,005	0.00%~3.70%
合計	\$ 5,115		\$ 7,725	

3.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個人	\$ 1,380	\$ 1,380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00	2,000
合 計	\$ 3,380	\$ 3,38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19	\$ 22,107
退職後福利	323	310
合 計	\$ 20,842	\$ 22,417

八、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329,500	\$ 329,500
合 計	\$ 329,500	\$ 329,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社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放款承諾及受託代收款項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773,789	\$ 2,940,660
受託代收款項	318,293	422,329
合 計	\$ 3,092,082	\$ 3,362,989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社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介於 106 至 120 年，並支付營業租賃所需之保證金 42,554 仟元作為營業租賃所需之保證。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 13,512 仟元及 13,448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1,832	\$ 12,11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371	20,006
超過 5 年以上	580	868
合 計	\$ 40,783	\$ 32,9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社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社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社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社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本社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基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凡實際資產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資本等級限制其盈餘分配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本社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分析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股金	685,061	653,06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336,613	1,291,153
	第二類資本	292,316	296,312
	自有資本	2,313,990	2,240,526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8,246,290	18,182,478
	作業風險	630,075	568,888
	市場風險	4,100	3,538
	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80,465	18,754,904
資本適足率		12.26%	11.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1%	10.3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5%	1.58%
槓桿比率		7.26%	7.20%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7.28%	7.2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42%	2.44%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權益 / 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社風險管理目標為發展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下，追求社員最大價值。本社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社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書面化規章，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社各部室、各營業單位以及理事會稽核室。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社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社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並根據業務計畫、資本適足率目標，與風險胃納進行資本管理，透過各單位資本配置，有效分配資源，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以監控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執行程序運作情形，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

總社各部室應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完成全社各項風險之監控。另外，理事會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全社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本社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含短期票券、債券及存款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包含本社所持有外幣現金等。

本社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社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本社以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作為市場風險控管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價格等。

A. 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0.25%將使114及113年度稅前淨利將各增加(減少)4,570仟元及3,557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社從事之外幣現金受匯率變動之影響，惟本社未有重大之外幣淨部位，故預期匯率變動對本社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社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社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社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權益分別增加或減少9,309仟元及8,472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社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等業務。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社風險管理文化。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本社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本社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社無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社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

A. 授信—依地區別區分：本社之授信對象均位於本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區域內。

B. 授信—依產業別區分：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 2)	\$ 801,941	4	\$ 829,779	4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 3)	-	-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 4)				
製造業	309,063	2	342,037	2
營造業	145,439	1	38,542	-
不動產業	1,533,040	7	1,452,782	7
批發零售業	212,199	1	217,463	1
住宿餐飲業	17,000	-	145,780	1
其他(含私人)	17,536,881	85	17,181,511	85
合 計	\$ 20,555,563	100	\$ 20,207,894	100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C. 本社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個月內	逾期 1-3 個月內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
--其他	1,178	238	1,416
貼現及放款			
放款業務			
--有擔保	317,397	34,262	351,659
--無擔保	-	-	-
合 計	\$ 318,575	\$ 34,500	\$ 353,075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內	逾期 1-3 個月內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其他	562	613	1,175
貼現及放款			
放款業務			
--有擔保	190,670	90,738	281,408
--無擔保	-	-	-
合 計	\$ 191,232	\$ 91,351	\$ 282,583

(3)流動性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本社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社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資金調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準則之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本社於114及113年度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社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未有重大投資部份故預期未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社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本社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社之非衍性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1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利息	\$ 14,146	\$ 3,846	\$ 4,935	\$ 3,573	\$ 273	\$ 26,773
存款及匯款	2,057,320	3,203,603	4,130,102	8,125,010	8,607,077	26,123,11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6,738	1,820	910	1,146	15,873	46,487

113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利息	\$ 12,465	\$ 3,138	\$ 4,613	\$ 2,712	\$ 155	\$ 23,083
存款及匯款	1,743,672	2,976,746	3,928,360	7,332,137	9,196,430	25,177,34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5,329	2,630	859	1,756	24,103	54,677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社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性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11,103,062仟元及11,619,963仟元。

2. 金融工具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848,161	\$ 599,3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085	84,7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7,207,259	26,468,9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5	4,92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26,188,069	\$ 25,243,340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公益金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無。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 93,085	\$ -	\$ -	\$ 93,085
合 計	\$ 93,085	\$ -	\$ -	\$ 93,08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 84,722	\$ -	\$ -	\$ 84,722
合 計	\$ 84,722	\$ -	\$ -	\$ 84,722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無。

(四) 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1.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

業務別		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68,349	\$ 2,845,585	2.40%	\$ 43,466	63.59%	
	無擔保	-	68,647	0.00%	9,916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 4)	36,287	4,770,516	0.76%	59,419	163.75%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5)	-	1,819	0.00%	262	-	
	其他 (說明 6)	擔保	50,050	12,810,141	0.39%	159,633	318.95%
		無擔保	-	58,855	0.00%	8,494	-
放款業務合計		\$ 154,686	\$ 20,555,563	0.75%	\$ 281,190	181.78%	

業務別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9,000	\$ 2,657,347	4.85%	\$ 47,554	36.86%	
	無擔保	-	14,420	0.00%	2,463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 4)	16,550	4,545,591	0.36%	62,148	375.52%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5)	-	3,244	0.00%	552	-	
	其他 (說明 6)	擔保	19,249	12,926,191	0.15%	176,730	918.13%
		無擔保	-	61,101	0.00%	10,598	-
放款業務合計		\$ 164,799	\$ 20,207,894	0.82%	\$ 300,045	182.07%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2.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				
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33,232	\$ 65	\$ 27,479	\$ 55
(說明 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				
方案依約履行	-	-	-	-
(說明 2)				
合計	\$ 33,232	\$ 65	\$ 27,479	\$ 55

說明：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1、(2)。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含)	(含)	(含)	(含)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92,140	\$ 3,419,693	\$ 2,906,574	\$ 5,013,014	\$ 14,657,677	\$ 27,489,0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89,251	3,185,946	4,116,962	7,966,970	8,602,063	25,661,1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7,111)	233,747	(1,210,388)	(2,953,956)	6,055,614	1,827,906
淨 值						2,063,5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5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含)	(含)	(含)	(含)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91,861	\$ 3,321,248	\$ 2,807,291	\$ 3,372,172	\$ 15,664,717	\$ 26,257,2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74,488	2,968,166	3,907,886	7,298,004	9,186,036	24,834,5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2,627)	353,082	(1,100,595)	(3,925,832)	6,478,681	1,422,709
淨 值						1,990,9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1.46%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5.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1%	0.32%
	稅後	0.25%	0.2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24%	4.42%
	稅後	3.44%	3.56%
純益率		15.29%	16.22%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6.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571,919	\$ 1,326,643	\$ 894,403	\$ 3,451,084	\$ 2,911,868	\$ 5,013,969	\$ 14,973,9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305,081	1,014,930	1,091,758	3,245,908	4,161,969	8,129,729	10,660,787
期距缺口 266,838	311,713	(197,355)	205,176	(1,250,101)	(3,115,760)	4,313,165

113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7,603,237	\$ 1,576,203	\$ 509,984	\$ 3,352,455	\$ 2,811,152	\$ 3,373,129	\$ 15,980,3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309,562	898,323	945,062	2,984,066	3,958,300	7,336,605	11,187,206
期距缺口 293,675	677,880	(435,078)	368,389	(1,147,148)	(3,963,476)	4,793,108

說明：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社114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北市	金融服務	2.99%	\$ 3,005	\$ 1,541	3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臺中市	金融服務	5.20%	\$ 1,920	\$ 132	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金融服務	0.01%	\$ 49,920	\$ 1,396	2,05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金融服務	0.01%	\$ 43,165	\$ 1,653	1,0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社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社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主要係為國內存放款業務(包含存款、授信及代理收付等)，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社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社營運部門及客戶以台灣地區為主，故無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社未有與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收入10%以上之情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9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94
損益項目明細表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9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95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3,154
外幣現金		
	(US) 91	2,869
	(JPY) 3,547	703
	(EUR) 2	83
	(CNY) 51	225
	(HK) 57	225
庫存現金金合計		467,259
待交換票據		17,319
存放銀行同業		
新臺幣存款		
支票存款		9,618
定期存款		4,840,500
活期存款		119,785
銀行存款合計		4,969,903
合 計		\$ 5,454,481

註：美金對臺幣匯率為 USD\$1=NT\$31.373

日幣對臺幣匯率為 JPY\$1=NT\$0.1981

歐元對臺幣匯率為 EUR\$1=NT\$36.7625

人民幣對臺幣匯率為 CNY\$1=NT\$4.4615

港幣對臺幣匯率為 HK\$1=NT\$3.9895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450,000	\$ 449,000	
中華票券	400,000	399,161	
合 計	\$ 850,000	\$ 848,161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元)	總額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元)	總額	
股票：										
合庫金		2,054	\$ 10	\$ 20,540	\$ 27,981	\$ -	\$ 21,939	\$ 24.30	\$ 49,920	
元大金		1,098	10	10,980	23,433	-	19,732	39.30	43,165	
合 計				\$ 31,520	\$ 51,414	\$ -	\$ 41,671		\$ 93,085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673	
兌換利益	136	
租賃收入	686	
其他什項收入	2,290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小計	4,785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		
兌換損失	(246)	
其他什項支出	(60)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小計	(30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4,479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及使用費	\$ 25,928	
旅 費	3,575	
保 險 費	10,755	
交 際 費	4,526	
稅 捐	9,041	
其他費用	28,110	
合 計	\$ 81,935	

五、信用合作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114年度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54,481	5,117,622	336,859	6.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3,464	971,078	32,386	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3,085	84,722	8,363	9.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48,161	599,373	248,788	41.51
應收款項-淨額		68,583	66,842	1,741	2.6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274,373	19,907,849	366,524	1.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	-
受限制資產		329,500	329,500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25	4,925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1,404	148,742	(7,338)	(4.9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268	20,634	(4,366)	(21.16)
其他資產-淨額		100,949	98,876	2,073	2.1
資產總額		28,335,193	27,350,163	985,030	3.60
同業存款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應付款項		102,868	122,379	(19,511)	(15.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64	11,995	(10,631)	(88.6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26,123,112	25,177,345	945,767	3.76
負債準備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11	28,010	101	0.36
其他負債		16,152	19,448	(3,296)	(16.95)
負債總額		26,271,607	25,359,177	912,430	3.60
股金		685,303	666,525	18,778	2.82
資本公積		39,943	39,934	9	0.02
保留盈餘		1,296,670	1,251,219	45,451	3.63
其他權益		41,670	33,308	8,362	25.11
權益總額		2,063,586	1,990,986	72,600	3.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114 年度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較 113 年度增加，係因投資附賣回票券增加所致。
- (2)114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較 113 年度減少，係因提列備抵呆帳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 (3)114 年度當期所得稅負債較 113 年度減少，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及預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 (4)114 年度其他權益較 113 年度增加，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717,509	655,535	61,974	9.45
減：利息費用	287,104	262,154	24,950	9.52
利息淨收益	430,405	393,381	37,024	9.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558	29,861	(4,303)	(14.41)
淨收益	455,963	423,242	32,721	7.7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5,000	53,000	42,000	79.25
營業費用	274,923	285,047	(10,124)	(3.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86,040	85,195	845	0.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15)	(16,552)	237	(1.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9,725	68,643	1,082	1.5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69,725	68,643	1,082	1.58
其他綜合損益	8,684	5,850	2,834	4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84	5,850	2,834	4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409	74,493	3,916	5.26
每股盈餘(元)	10.24	10.80	(0.56)	(5.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114 年度放款呆帳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係因提列備抵呆帳增加所致。
- (2)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較 113 年度增加，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601.6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28551.58	-	-

(1)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	(2)	(3)	(1)+(2)+(3)			
6,418,191	403,878	(56,450)	6,765,619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購買各項設備	自有資金	114.12.31	1,484	1,484	-	-
購買行舍倉庫及各項設備	自有資金	115.12.31	180,000	-	180,000	-

說明：(1)裝修及購買各項設備可改善營業環境且提供客戶更快速、安全有效率的服務品質。

(2)購置分行營業處所可減少租金支出，並可增加固定資產投資增值利益。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訂有授信與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最高準則，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訂定各級主管之授信授權額度，對於各行業別、同一關係人等，分別訂定其授信風險限額，並擬訂各項授信作業辦法供各營業單位遵循，俾符法令規定，有效控管信用(含投資)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授信業務最高決策單位為理事會，並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查副總經理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行之「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資本計提，並隨時注意監控資本水準，對業務活動之暴險程度保持適當敏感度。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每月監控大額授信戶、各行業別等之暴險額，及擔保品種類、地理位置之分佈情形，檢討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並視需要研擬調整各項授信承擔比率。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1,466,871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351,744	1,083,83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	-
零售債權	15,801,483	14,375,582
住宅用不動產	4,775,481	2,311,560
權益證券投資	75,091	215,423
其他資產	277,208	259,889
合計	27,747,878	18,246,290

註 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 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由相關部門訂定各項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以為執行業務之遵循依據。加強員工各項在職訓練，確保作業流程標準化、一致化，避免錯誤或疏失的發生。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社作業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 3. 稽核室：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遵照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稽核室須依據單位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檢查的情形和缺失，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社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要點、程序、辦法等規範，以管控並降低本社作業風險。 2. 本社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商業火險、第三人責任險、團體意外險等，以移轉人員、財務及設備可能產生的作業風險損失。每年重新檢討續約，以維持風險移轉之有效性。 3. 本社與委外作業受託處理業務者簽訂契約，明訂委外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以釐清責任歸屬，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另稽核室負責對受託處理業務者辦理查核，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委外作業之相關規範。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2 年度	381,685	/
113 年度	422,971	
114 年度	455,503	
合計	1,260,159	50,406

註：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 2. 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評估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社市場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理事會與管理階層，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為有效控管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對於各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均依本社「營運資金及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進行各種評估與規範，並檢視所有交易損益及部位狀況，根據法令之修改適時調整並向相關主管單位揭露部位及損益概況，以期達到有效之市場風險控管。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328
合計	328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8,571,919	2,221,046	3,451,084	2,911,868	5,013,969	14,973,952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1,080,234	2,222,909	3,478,351	4,511,998	8,827,059	12,039,917
期距缺口	(2,508,315)	(1,863)	(27,267)	(1,600,130)	(3,813,090)	2,934,035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本社投資有價證券係依據「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之規定，同時審慎評估發行公司和證券商之信用評等、營運狀況、期間利率、市場行情等條件，採保守性原則，依本社營運資金狀況且遵守主管機關頒行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分散資金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提高本社資金的穩定性。
2.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金來源應儘量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以因應流動性之需求，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轉存款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穩健為原則，應保守預估短期性之現金流量資金用途並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就資金流量及市場變化，調整流動性缺口。每月編製「0-30 天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A 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流量期距缺口，並加強控管未來 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 > -5%，提高本社資金的穩定性。
3. 本社因應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之策略及因應措施，包含處理危機事件之分工、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皆依本社「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理；融資管道須維持暢通，融資額度應保持適度空間。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情勢與法令變動，本社由相關單位隨時掌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擬定因應措施，修訂內部規章或作業規定，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的快速進步，使銀行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但資訊科技除可降低人事與管銷費用外，亦會增加風險控管成本，所以必須確實遵照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進行規範與控管。

產業變化對銀行的授信品質有很大影響，因應產業變化定期對景氣評估對授信品質的影響，並適時調整授信政策。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本社無新增營業據點。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針對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營利法人、非營利法人或利害關係人等均設有授信最高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定期檢核授信資產，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強化金融機構的授信資產品質，降低授信風險。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並無經營權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本社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因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依規執行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		(一)不違規為前提，顧及權衡雙方權益，作妥適之處理。 (二)有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 ✓		(一)本社視業務需要依個人意願，參加有關專業知識課程。 (二)每年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本社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每次會議皆達法定人數。(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四)理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即自行迴避。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 ✓		(一)本社視業務需要及依個人意願，進修相關專業知識課程。 (二)本社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每次會議皆達法定人數。(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三)監事與員工及社員可隨時溝通。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可隨時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均依規定辦理。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均依規定辦理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		(一)本社有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財務業務、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 (二)本社尚無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	✓		詳見附表(三)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	✓		詳見附表(四)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		(一)員工權益 (1)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取得各項金融證照。 (2)各項員工福利補助，如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婚喪補助及員工自強活動。 (3)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訂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理事會報告，以確認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定型化契約，並確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附表（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22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理事主席	呂子昌	21	95%	114. 4. 17 改選連任
理事	許龍湖	22	100%	114. 4. 17 改選連任
理事	高澄雄	22	100%	114. 4. 17 改選連任
理事	吳佳璋	19	86%	114. 4. 17 改選連任
理事	王敏賢	22	100%	114. 4. 17 改選連任
理事	高偉誠	21	95%	114. 4. 17 改選連任
理事	陳孟弘	20	91%	114. 4. 17 改選連任
理事	呂孫福	21	95%	114. 4. 17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4 年度第 1 次理事會理事主席考績核定案，呂子昌理事主席、呂孫福理事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2. 114 年度第 2 次理事會呂○綾申貸案，呂子昌理事主席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3. 114 年度第 3 次理事會吳○容申貸案，吳佳璋理事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4. 114 年度第 6 次理事會聘任高○昌、吳○得、陳○、呂○吉、呂○綾等顧問案，利害關係人高澄雄理事、吳佳璋理事、陳孟弘理事、呂子昌理事主席、呂孫福理事依序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5. 114 年度第 10 次理事會陳○裕申貸案，陳孟弘理事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6. 114 年度第 11 次理事會陳○裕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陳孟弘理事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7. 114 年度第 15 次理事會吳○鴻申貸案，吳佳璋理事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8. 114 年度第 16 次理事會李○正申貸案，吳佳璋理事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二、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參理事會錄音檔。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監事主席	洪瑩儒	12	100%	
監事	李佳倩	12	100%	
監事	蘇立傑	11	92%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p>		<p>(一)捐款予「淡信慈善基金會」並持續辦理各項公益活動，提升本社企業形象與競爭力。</p> <p>(二)定期針對金融相關法規、業務機密維護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理理事、監事與員工之教育訓練。</p> <p>(三)本社訂定「人事管理規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建立完善薪酬制度及考核獎懲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社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減少紙張使用；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減少使用紙杯；內部往來資料遞送以文件袋重複使用，減少信封及牛皮紙袋消耗。</p> <p>(二)因應國際環境管理趨勢及需要，加強宣導及推廣環保意識，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並執行。</p> <p>(三)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冷氣溫度限值策略以節源，照明設備不使用白熾燈泡，以汰換LED燈管為長期規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社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p> <p>(二) 員工可向直屬主管或人事主管申訴。</p> <p>(三) 辦公室均設有空調系統及充足照明設備，提供員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定期檢修消防設備，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申報等，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p> <p>(四) 本社不定時利用正式文書或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方式對所屬員工進行相關宣導與溝通。</p> <p>(五) 提供內、外部教育訓練補助及員工專業津貼補助。</p> <p>(六) 本社訂定「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對於消費爭議受理方式、處理流程、時效都有詳細規範，用公平合理、迅速有效的原則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設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並公告於本社網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		(七) 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社訂定「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作業規範」及「廣告行銷宣傳資料製作與發布管理規範」，皆依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及「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制定。
(八)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對於供應商過去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或紀錄，均納入往來之評估考量。
(九) 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社與供應商訂定契約時，視情況加註相關條款，以約束其遵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十) 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		(十) 配合淡信慈善基金會，協助處理急難救助案件；贊助宗教文化活動經費；贊助樂山教養院、愛維養護中心、家扶基金會...等公益活動經費；贊助社團捐血活動贈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本社網站均揭露相關資訊。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社本著「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之精神，每年皆不間斷地從事多項公益活動，配合淡信慈善基金會舉辦捐血、協助處理急難救助、贊助學校學子獎助學金及關懷家扶中心兒童等活動，114年度捐贈淡信慈善基金會新臺幣2,000,000元整。</p>			

附表（四）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p>	<p>✓</p> <p>✓</p>		<p>(一)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本社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 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及理事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理事會核議。</p> <p>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p> <p>定期與員工協商、溝通，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本社於辦理銀行相關業務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紀錄，避免不誠信廠商進行交易。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p> <p>(二) 本社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單位，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並將運作情形報告理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三) 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p> <p>理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理事，應於當次理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且不計入出席理事人數。</p> <p>內部網站設有員工討論園地，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並經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p>
(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四) 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有效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之查核皆依規辦理。</p>
(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 本社定期舉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且不定期參加金融研訓院辦理之相關金融課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甲、本社訂定「人事管理規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本社同仁。</p> <p>乙、由法遵室及相關人員調查，並採取保密措施。</p> <p>丙、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於本社網站、年報揭露本社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社已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訂定理事行為準則，加強誠信經營之規範。</p>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淡水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附表)

淡水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依規定於民國 115 年 4 月底
前陳報主管機關。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公鑒：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民國114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社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社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社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社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社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 堯 剛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302737582 號裁處書，本社辦理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所涉缺失，核有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第 21 條及該條授權所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45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45 萬元罰鍰。

(三) 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四)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